#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建立健全符合学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激励全体教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潜心教书育人、奋力科研攻关、勇担公共服务，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建设一支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务评审是学校对教师任职资格的综合认定，是实施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教师职务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务。根据学校教学特色与发展实际，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主要以教学型为主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及承担思想政治课程教学的专职辅导员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四条** 教师职务评审遵循“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分类科学评价、激励创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

关，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坚持破立结合，克服“五唯”倾向。在坚持政治标准的前提下，将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实绩、科研水平、公共服务能力等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条** 建立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者、严重失信记录人员，取消其职称评定资格。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是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审批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作改革方案、实施办法，审定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

（二）公布授权评审层级及学科（专业），确定年度评审指标，审议评审结果。

（三）处理和解决专业职务评审工作相关的重大事宜。

**第七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资审组。

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人才交流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日常工作、评审材料的最终整理汇总、同上级职称评审负责部门的联络对接以及职称评审领导

小组授权与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审组由各相关业务部门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与认定工作。

（一）基本条件资审组（人力资源部人才交流中心），负责对申报人基础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二）教师培养资审组（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申报人培训、听课等基本情况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三）教学条件资审组（教学管理部教务管理中心），负责对申报人教学工作量、参与学校公共服务等反映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四）学术科研资审组（教学管理部科技管理中心/高教研究中心），负责对申报人学术科研、编著、专利等反映科学研究业绩成果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五）比赛竞赛资审组（团委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中心/教学管理部创新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申报人参与比赛、指导学生竞赛等反映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六）学生工作资审组（学生工作部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对申报人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量等反映参与学生培养与服务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九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第十条** 把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对师德失范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不能参加当年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已通过评审的取消任职资格且名额不递补。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在满足基本条件要求下，注重考察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条件和育人实效。

其中，业绩条件重点推行代表性业绩成果评价，应至少包括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公共服务业代表绩成果三方面。代表性业绩成果可包括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学术著作、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决策咨询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建言献策成果以及其他实体性作品（成绩）等多种形式。

（一）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的基本构成：

1. 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量（包括为本专科生教学的工作量）；

2. 思想政治课程建设或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3. 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

4.教材建设成果;

5.教师参加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成绩;

6.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二）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的基本构成：

1.公开发表、出版或经依法确权的以唯一或第一人身份完成的学术论文及理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

2.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攻关项目;

3.依法确权的专利;

4.依法制定的标准;

5.依法确权的其他专业（学术）作品。

（三）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主要包括：

教师承担并完成高校及其党组织交办或批准的各类法人授予的校内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如报告、作品以及其他实体性业绩等。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校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四、特殊评审

**第十三条** 转系列评审。其他系列职称转评高校教师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二）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若满足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本专业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工作，经相应岗位管理部门推荐，报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单列指标，直接进入学科组评审会评审环节。

（三）具备拟转评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其中教学工作量可只考核1年。

（四）转评后，同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具有博士学位入职未满三年(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至评审当年8月31日）的博士引进人员，申报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胜任岗位能力前提下，对教学工作量可依据实际课时情况参评，其余业绩条件指标不变。

## 第五章 成果认定

**第十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的成果均须为任现职期间取得，申请人均应为第一完成人。且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申请人在外校攻读学位（或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取得学位（或出站）前发表的论文，署名中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的可按第

一完成单位认定。申请人为通讯作者的，其通讯单位须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第十六条** 申请人所有业绩和成果的取得时间应为任现职以来至参加评审当年10月31日。

（一）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二）申请人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三）聘用在“双肩挑”岗位的教师，申请晋升职称时，年均工作量可相应减免1/2，但年均教学工作量均不得低于80标准学时。

**第十七条** 同一业绩成果取得若干外部评价、收录检索、表彰奖励的，由申请人自行按最高（最优）等级选取提交，不重复计入成果。

**第十八条** 论文类成果的认定。

（一）学术论文。以论文形式发表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成果；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电子期刊等形式的出版物；学术论文的检索情况按检索证明认定，被不同工具收录或检索按最高级别认定一次。

（二）艺术类原创作品。学术期刊（期刊要求同上）上发表原创性艺术类作品按学术论文认定（限艺术类专业）。

（三）书评和评论。学术期刊（期刊要求同上）上发表超过3500字书评、评论按学术论文认定（限文学类专业）。

（四）发表在本学科认定的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上的学术论文的认定按学校（学科）评议组对应学科的规定认定。

（五）学术论文按期刊正式出版发行时间认定。录用通知、样稿、清样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的情形均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著作类成果的认定（含教材）。

（一）著作类成果包含属于申请人拟申报学科领域的专著、译著、编著、教材等。

（二）以著作作为满足评审的条件时，该著作须作为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专家评议，通过者予以认定。

（三）教材应为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教材，或校级及以上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四）著作类成果按著作正式出版发行时间认定。书号、出版合同、样稿、清样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的情形均不予认定。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的认定。

（一）纵向科研项目应为任现职期间取得，按项目管理单位正式公布的时间认定。申请人在学校工作前的项目，应有不低于项目批准金额70%的经费转入学校后，方可予以认定。

（二）横向项目经费额按照任现职期间的经费到款额认定。经费到款指经费进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账户，进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附属单位的到款不予认定。

（三）主持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可按主持国家级纵

向项目认定；主持行业及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可按省级纵向项目认定。

**第二十一条** 科研奖励（含决策咨询报告）的认定。

（一）科研奖励的取得时间按正式文件发布日期、证书日期认定，不含处于提名、公示、尚未正式发布阶段的奖励。

（二）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奖励，能够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可按省部级政府奖励认定。

（三）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等级认定一次。

（四）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需有正式文件或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

**第二十二条** 专利及成果转化的认定。

（一）发明和专利按取得证书的时间予以认定。

（二）成果转化的到款额按进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账户金额认定，进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附属单位的到款不予认定。

（三）以股权形式进行的成果转化以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股份按评审当年资产的现值金额予以认定。

**第二十三条**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认定。

（一）竞赛获奖按照取得证书或官方文件的获奖等级和指导教师顺序予以认定。

（二）同一参赛内容在同一赛事不同级别获奖，按照获奖最高级别认定一次。

（三）竞赛获奖级别按照参加竞赛当年学校公布的竞赛分级分类目录进行认定。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17-21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专业专家担任委员。委员一般从院外聘请和院内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按学科结构遴选产生。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评审年度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审阅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综合评价。

（三）根据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及评审限额进行评议和无记名投票，提出评审（推荐）意见，经评议通过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评审程序等提出修订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二级学院评审分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负责按权限审核与评审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材料，并将审核通过的人选推荐至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部分二级学院建制不健全，申报人可按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程序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教师任职资格的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与资格审核。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学术水平

及履行现任职务以来的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代表性科学研究成果、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等方面的材料并同时提交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各级资审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核实、审查。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学科评议组）对申请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学术和教学研究论文满足情况进行二次审核，并对申请人符合条件与否给出明确结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各二级学院审核结论并提交学校领导小组评前工作会议审定。

（二）申请材料公示。将推选结果资格审核通过的材料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的资格和教学、科研成果等持有异议，可书面向学校纪检部门反映，由学校纪检部门调查核实并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经查实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得申报本年度教师职务评审，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公示期无异议者获得被评人资格。

（三）评前工作会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在各级评审会之前召开评前工作会议，审定被评人资格、审议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根据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核定各二级学院评审指标数，审议决定有关重大事宜。

（四）二级学院（学科评议组）评审会。各二级学院（学科评议组）根据当年各二级学院指标数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将通过的人选推荐至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五）学校评审。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召开年度评审会议，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申请人的条件，对年度申

报推选的所有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评审，投票表决，确定其任职资格。

（六）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2/3，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2/3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七）结果公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向全院公示。公示期内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书面反映，由学校纪检部门调查核实并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八）正式通过。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批准方为正式通过。评审通过后申报者取得相应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七条** 回避制度。学校、二级学院（学科评议组）评审会委员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各级评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与被评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评议投票时应回避。

（二）各级评审会委员是被评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含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应当申请回避。

（三）评委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

遵守评审纪律的人员，取消其评委资格，并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纪律。各级评审会委员、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程序和要求各司其职，在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各级工作人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须调离现岗位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级评审会委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取消委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按照学校职称评审相关标准，对申报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教学、科研、社会与公共服务或其他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中如发现疑问或不确定的内容应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纪律。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对学术造假“零容忍”，申请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材料，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校撤销其任职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申请人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或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当年不得申报；受警告处分或发生较大教学事故的，延迟两年申报；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

或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延迟三年申报；有师德师风、学术不端行为及谎报资历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五年申报。

（三）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信用网站中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者，不得申报。

**第三十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监督制度。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公示监督管理，对评审程序的规范性进行监督，各二级学院（学科评议组），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提交权限内评审结果及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选，并对全过程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通过再审核对最终上报结果负责，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留存过程性材料，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增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陕西省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文件规定执行。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西建华〔2021〕22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非思政类）

2. 思政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3.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4.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直接晋升申报条件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非思政类）

## 一、基本条件

<table>
<tr><td colspan="2">师德条件</td><td>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遵纪守法。学术行为规范，积极参与学校教学事务，为人师表，全面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为学校的学科建设、育人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td></tr>
<tr><td colspan="2">教师资格</td><td>岗前培训合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考核</td><td>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td></tr>
<tr><td rowspan="3">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td><td>助教</td><td>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 1 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br>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br>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安排的公共服务等事项，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td></tr>
<tr><td>讲师</td><td>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br>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 2 年以上；<br>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3 年以上；<br>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4 年以上。</td></tr>
<tr><td>副教授</td><td>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 2 年以上；<br>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 5 年以上；<br>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6 年以上；<br>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7 年以上。<br>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td></tr>
</table>

## 二、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条件

| | |
|---|---|
| 讲师 |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基本功扎实，态度端正、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 |
|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标准学时以上。 |
| | 3. 须到学科发展位居前列的大学或名师课堂系统听课 1 门以上，累计听课课时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 |
| | 4. 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类课程培训与交流等教学能力提升活动，期满考核合格，且学时达到 260 学时以上。 |
| 副教授（教学型） |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 |
|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300 标准学时以上。 |
| | 3. 受聘讲师以来，系统主讲过 2 门课程 2 遍以上，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
| | 4. 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相应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与课程业务培训等综合能力提升活动，期满考核合格，原则上学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 |
| | 5. 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 |

## 三、学术科研及教育教学成果业绩条件

<table>
<tr><td rowspan="2">讲师</td><td>符合本要求中至少1项</td><td>1.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1篇。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认定。</td></tr>
<tr><td></td><td>2.发表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2篇，并参与校级以上课题1项（前三名），或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其中本人完成部分3万字以上），或参加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并获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td></tr>
<tr><td></td><td>必选条件</td><td>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或参与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与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至少1项。</td></tr>
<tr><td rowspan="2">副教授（教学型）</td><td rowspan="2">必选条件</td><td>1. 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 3 篇，被 SCI、EI（JA）、A&HCI、ISTP/CPCI、SSCI 收录、CSCD（核心库）、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体育、艺术、外语类发表本学科 3 篇核心期刊亦可）；或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EI（JA）、A&HCI、ISTP/CPCI、SSCI 收录、CSCD（核心库）、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体育、艺术、外语类发表本学科 2 篇核心期刊亦可），并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br>**注：** SCI、SSCI 论文 1 篇可依据具体期刊级别，折算核心期刊论文 3-5 篇；EI 论文 1 篇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成果不得重复认定）</td></tr>
<tr><td>2.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纵向科研项目1项（省级前五名、市厅级前三名），或参与省级教育教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重点项目前五名、一般项目前三名），且主持完成1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含艺术、文科专项）1项，均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td></tr>
</table>

| | | |
|---|---|---|
| 副教授（教学型） |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2项 | 1.发表1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与影响力大。 |
| | |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 |
| | | 3.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学类成果奖1项或质量工程奖。 |
| | | 4.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或“师德标兵”等称号。 |
| | | 5.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获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
| | |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等活动中获得省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或国际级奖励1项，或获得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奖励2项（其中省级第二层级为第一指导教师，省级第一层级奖励为排名前2指导教师，国家级奖励为排名前3指导教师，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
| | | 7.主持完成一般应用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对于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及应用，以主要完成人（前五名）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五名），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前五名）。 |
| | | 8.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 |
| | | 9.作为主讲教师获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 | | 10.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 | | 11.艺术类专业教师作品入选（入围）全国美展，或在市级以上专业场馆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成果展示1项。 |
| | | 12.获得全国音乐舞蹈类大赛“金钟奖”、“荷花奖”奖项的。 |
| | | 13.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省部级第一名、国家级前三名、国际级前六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指导奖励证书。 |

## 四、学生培养与公共服务业绩条件

| | | |
|---|---|---|
| 讲师 |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2项 | 1.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且承担与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进行学生校内外实习实践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活动。 |
| | | 2.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或具有学生就业指导经历（课程教学除外），或指导学生参与 “三下乡”社会实践等。 |
| | | 3.具有为行业、企事业、学校等校内外机构进行学科领域类的宣讲、培训等经历。 |
| 副教授（教学型） |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2项 | 1.担任教研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 |
| | | 2.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且承担与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进行学生校内外实习实践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活动。 |
| | | 3.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或具有学生就业指导经历（课程教学除外），或指导学生参与 “三下乡”社会实践等。 |
| | | 4.具有为行业、企事业、学校等校内外机构进行学科领域类的宣讲、培训等经历。 |
| | 必选条件 |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或指导学生参加市厅级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奖等序列第三层级以上或参加市厅级以上教学实践类竞赛获得奖等序列第三层级以上成绩。 |

附件 2

# 思政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 | |
|---|---|---|
| 思想要求 | |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底线，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增强政治才干，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和党的宗旨的忠实践行者。对存在思想政治素质不高，师德师风失范，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育人成效、理论研究阐释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
| 师德条件 | |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遵纪守法。学术行为规范，积极参与学校教学事务，为人师表，全面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为学校的学科建设、育人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 |
| 教师资格 | | 岗前培训合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 年度考核 | |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 |
|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 助教 |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 1 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br>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br>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安排的公共服务等事项，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
| | 讲师 |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br>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 2 年以上；<br>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3 年以上；<br>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4 年以上。 |
| | 副教授 |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 2 年以上；<br>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 5 年以上；<br>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6 年以上；<br>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7 年以上。<br>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

## 二、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条件

| | |
|---|---|
| 讲师 |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基本功扎实，态度端正、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 |
|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标准学时以上。 |
| | 3. 须到学科发展位居前列的大学或名师课堂系统听课 1 门以上，累计听课课时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 |
| | 4. 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类课程培训与交流等教学能力提升活动，期满考核合格，且学时达到 260 学时以上。 |
| 副教授 |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 |
|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300 标准学时以上。 |
| | 3. 受聘讲师以来，系统主讲过 2 门课程 2 遍以上，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
| | 4. 参加相应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与课程业务培训等综合能力提升活动，期满考核合格，原则上达到 200 学时以上。 |
| | 5. 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 |

## 三、学术科研及教育教学成果业绩条件

| | | |
|---|---|---|
| 讲师 |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1项 | 1.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1篇。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认定。 |
| | | 2.发表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2篇，并参与校级以上课题1项（前三名），或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其中本人完成部分3万字以上），或参加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并获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 | 必选条件 |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或参与教育教学运行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至少1项。 |
| 副教授 | 必选条件 | 1.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2篇，并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认定（上限2篇）。<br>**注：** SSCI论文1篇可依据具体期刊级别，折算核心期刊论文3-5篇；<br>EI论文1篇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2篇；（成果不得重复认定） |
| | | 2.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纵向科研项目1项（省级前五名、市厅级前三名），或参与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重点项目前五名、一般项目前三名），且主持完成1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1项，均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应用收效良好。 |
| |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2项 | 1.发表1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与影响力大。 |
| | |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等活动中获得省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或国际级奖励1项，或获得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奖励2项（其中省级第二层级为第一指导教师，省级第一层级奖励为排名前2指导教师，国家级奖励为排名前3指导教师，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
| | | 3.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或“陕西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标兵”等称号。 |
| | | 4.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 |
| | | 5.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获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
| | | 6.获得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成果入围1项。 |
| | | 7.作为主讲教师获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思政“大练兵”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 | | 8.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学类成果奖1项或质量工程奖。 |
| | |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 四、学生培养与公共服务业绩条件

| | | |
|---|---|---|
| 讲师 | 符合本要求至少1项 | 1.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
| | | 2.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社会实践活动。 |
| 副教授 | 符合本要求至少1项 | 1.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
| | | 2.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
| | 符合本要求至少1项 | 1.具有教研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1年以上。 |
| | | 2.具有指导学生进行校内外实习实践、课程设计等教学或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 |
| | | 3.具有为行业、企事业、学校等校内外机构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类的宣讲、培训等经历。 |
| | | 4.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

附件 3

#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table>
<tr><td colspan="2">思想要求</td><td>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底线，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增强政治才干，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和党的宗旨的忠实践行者。对存在思想政治素质不高，师德师风失范，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育人成效、理论研究阐释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td></tr>
<tr><td colspan="2">师德条件</td><td>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遵纪守法。学术行为规范，积极参与学校教学事务，为人师表，全面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为学校的学科建设、育人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td></tr>
<tr><td colspan="2">教师资格</td><td>岗前培训合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考核</td><td>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td></tr>
<tr><td rowspan="3">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td><td>助教</td><td>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 1 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br>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安排的公共服务等事项，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td></tr>
<tr><td>讲师</td><td>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br>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 2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2 年；<br>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3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2 年；<br>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4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3 年。</td></tr>
<tr><td>副教授</td><td>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 2 年以上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2 年；<br>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 5 年以上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6 年；<br>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6 年以上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6 年；<br>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7 年以上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6 年。<br>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td></tr>
<tr><td colspan="3">备注：本系列申报人员范围包括专职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含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td></tr>
</table>

## 二、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条件

| | |
|---|---|
| 讲师 |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基本功扎实，态度端正、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过1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讲授工作（含思想政治理论课、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大学生形势政策教育等）。 |
| | 2.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80标准学时以上，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工作量至少达到60标准学时。 |
| | 3.参加思想政治教育育人交流与培训等能力提升活动，且期满考核合格。 |
| 副教授 |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
| | 2.受聘讲师以来，系统主讲过2门课程2遍以上，其中至少包括1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讲授工作（含思想政治理论课、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大学生形势政策教育等）。 |
| | 3.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00标准学时以上，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工作量至少达到60标准学时。 |
| | 4.参加相应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与课程业务培训等综合能力提升活动，期满考核合格，原则上达到200学时以上。 |
| | 5.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 |

## 三、学术科研及教育教学成果业绩条件

| | | |
|---|---|---|
| 讲师 | 符合要求至少1项 | 1.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核心期刊论文1篇。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认定。 |
| | | 2.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学术期刊论文2篇，并参与校级以上课题1项（前三名）或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其中本人完成部分3万字以上），或参加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校级辅导员技能大赛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微课比赛奖或优秀工作案例1项。 |
| 副教授 | 必选条件 | 1.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核心期刊论文1篇，并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认定（上限2篇）。<br>**注：** SSCI论文1篇可依据具体期刊级别，折算核心期刊论文3-5篇；<br>EI论文1篇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2篇；（成果不得重复认定） |
| | | 2.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纵向科研项目1项（省级前五名、市厅级前三名），或参与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重点项目前五名、一般项目前三名），且主持完成1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1项，均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应用收效良好。 |
| | 符合要求至少1项 | 1.发表1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与影响力大。 |
| | | 2.获得省级教学竞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或省级优秀微课或优秀工作案例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 | | 3.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学类成果奖1项或质量工程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或“师德标兵”等称号。 |
| | | 4.获得厅局级以上优秀辅导员、十佳辅导员称号者；或厅局级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负责人；或厅局级以上优秀团干；或厅局级以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或厅局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厅局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 |
| | | 5.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 |
| | | 6.作为主讲教师获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思政教学成果展、思政“大练兵”等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 | |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等活动中获得省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或国际级奖励1项，或获得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奖励2项（其中省级第二层级为第一指导教师，省级第一层级奖励为排名前2指导教师，国家级奖励为排名前3指导教师，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

## 四、学生培养与公共服务业绩条件

| | | |
|---|---|---|
| 讲师、副教授 |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2项 | 1.承担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等其中一项工作。 |
| | | 2.任现职期间担任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各级学生组织的指导教师1年以上。 |
| | | 3.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或作为带队老师组织学生参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 |
| | | 4.个人取得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团体获得文化、科技、艺术、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省级比赛三等奖以上名次。 |
| | | 5.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

附件 4

#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br>直接晋升申报条件

满足师德师风条件、任职资格条件、职务业绩条件，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满足下列成果或业绩条件，直接由学科组提交学校评审会评审，通过后可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 | |
|---|---|
| 师德条件 |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遵纪守法。学术行为规范，积极参与学校教学事务，为人师表，全面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为学校的学科建设、育人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 |
| 教师资格 | 岗前培训合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 年度考核 |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 |
| 资格条件 | 满足任职资格条件（对于能力突出效果优秀者可突破任职年限：博士学位任讲师或中级职称须满一年，硕士学位任讲师或中级职称须满三年）。 |
| 职务业绩条件 | 满足教育教学工作业绩、学术科研级及教育教学成果业绩、学生培养与公共服务业绩要求，且系统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学时以上。 |
|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 2 项 | 1. 主持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科研项目；或主持获批国家级教学研究、教材建设和课程建设重大项目；或主持完成等同以上项目，对本学科专业建设或教学改革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
| | 2. 获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积极参与学校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培养等工作，受到督导专家肯定与相关管理部门认可。 |

| | |
|---|---|
|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2项 | 3.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教育部A类国家级三等奖以上，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教育部A类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
| | 4.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的量是取得正常晋升副教授论文要求的双倍及以上或发表“ESI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1篇或者“SCI I区（JCR分区或中科院分区）或II区（JCR分区或中科院分区）”1篇或者“SSCI I区（JCR分区或中科院分区）或II区（JCR分区或中科院分区）”1篇或者“SCIIII区（JCR分区或中科院分区）”2篇或者“CSCD（核心库）”5篇或者“CSSCI（核心库）”5篇或发表“ESI 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1篇或“SCI II区（JCR分区或中科院分区）”2篇及以上或“SCIIII区”（JCR分区或中科院分区）4篇及以上或者“SSCI”3篇及以上。 |
| | 5.在国家级的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等建设申报获批中作出突出贡献，或在科技成果转化、产教融合、教育教学、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和效益。 |
| | 6.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60万元以上。 |
|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1项 | 1.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
| | 2.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或获国家级奖项证书）。 |
| | 3.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
| | 4.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前两名）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或获国家级奖项证书）。 |
| | 5.担任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主讲人，或在省级以上主流电视台，代表学校作为节目评委、导师、编导和选手参与节目录播（播放片长10小时以上），为学校声誉做出较大贡献者。 |
| | 6.主持完成一般应用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 |
| 备注：本系列讲课竞赛范围仅限于教育部高等学校规划建设中心主办的应用型课程大赛、陕西省教育厅组织的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课程思政、思政课程比赛。 | |

附件 5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了学校《关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申报参加（　　）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本人郑重承诺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过程中诚实守信，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各类专业技术成绩、奖项、发明专利、论文著作、《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及按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